（上接B179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74,361.3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0,945,613.5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52,289,497.65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357,839,894.32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

1.公司2018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74,361.3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0,945,613.55元。

2.2018年公司已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8年度回购股份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908.97%。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发展状况，公司2019年度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需资金90,775.32万元），并增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资金6,600万元）、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需资金2,000万元），预计累计资金需求不低于99,37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2）公司回购股份。”

为顺利推进公司上述各项业务，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主要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好的利润分配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且已实施股份回购，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9年度业务发展需要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从程序上和内容上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尽管公司本次未进行现金分红，但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企业的健康成长是全体股东最大的利益。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菱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本公司于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小板上市起至今，本公司共有三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第二次为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为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结余资金均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8年全部注销，且2018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分别如下：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2,621,72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21,722.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1,699,993.2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941,502.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5,758,491.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分别汇入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303，金额为239,303,700.00元）、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806，金额为105,094,400.00元）和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71900198510118，金额为221,360,39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1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2018年度以前累计投入资金33,478.83万元，2018年度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原募投项目金额合计593.54万元，累计投入原募投项目资金34,072.3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9,387.99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9,387.99万元。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1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审批才执行，财务部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备查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4年9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招商银行南宁高新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806）变更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1 00）。2016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计划终止“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中的年产铝质散热器 70万台生产线的建设，将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截止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608.62万元（含利息），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408.99万元，尚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以及一（四）1（1）、一（四）1（2）所述，公司计划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以及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从本次募投中调整6,268.83万元变更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该项目本年度合计变更募集资金6,468.46万元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16年3月，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602 0006 1919 9000 10，公司及前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专户用于“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如本报告一（四）1（1）所述，因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结余18,982.71万元；以及如一（四）1（2）所述，因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结余2,346.95 万元；合计结余资金21,329.66万元，继续存于专户771900198510303，该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项目。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账号为7719 0019 8510 806）变更至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1 00）。2016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303），同时在桂林银行南宁中华路支行新设账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0 93）作为公司待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待定项目专户”），并将原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含原专户销户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新开专户。2017年3月，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3月7日，专户余额为222,004,673.11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尚未确定，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经民生证券同意之后再进行投入。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8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通过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活期存款	保本理财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东葛支行	6602 0005 8993 9001 00	0.00	0.00	
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6602 0006 1919 9000 10	3,463,218.83	3,463,218.83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中华路支行（注1）	6602 0005 8993 9000 93	290,416,730.39	290,416,730.39	
合计		-------	-------	293,879,949.22	293,879,949.22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602 0005 8993 9000 93为尚未确定用途资金专户，该项目资金余额为290,416,730.39元，均为活期存款。

（三）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7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5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36.04	22,136.04		22,637.90	102.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是	10,509.44	7,619.20	0.48	7,619.21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94.06	否	否
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是	23,930.3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	是		4,015.30	593.06	3,815.18	95.02	2016年12月31日	235.26	否	否
待定项目	是		23,207.51		0.08	0.0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575.85	56,978.05	593.54	34,072.37	——	——	429.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主要用于配套整车厂的新车型，由于配套的新车型上市时间短，还处于市场培育期，项目实际产销量低于规划产量，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报告期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由于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该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报告期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041.67万元。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待定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面临困局，公司拟通过多元化战略实现业务转型，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快速切入大健康领域，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将待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止 2016 年12 月 31 日“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已完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1,089.40万元后该项目结余金额1,359.82万元（含利息收入），出现结余的原因：由于“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的投产，公司散热器生产线的产能尚有盈余，为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工艺创新和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以及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得散热器生产线的部分设备与可以适用于中冷器的生产，并从而节省了中冷器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购了部分新设备，设备性价比得到较大提高，也使项目投入比预算减少。 2、截止2016 年12 月 31 日“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已完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1,500.90万元后该项目结余金额2,58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是柳州注塑件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15年9月份建成投产，公司经过反复的研究和分析，对注塑件一期技改项目的公用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并对部分生产线了进行调整及技术改造，提高了其生产能力，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可以与一期技改项目共用公用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只需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就可达到产能设计要求，由于减少了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设备，从而节省了注塑件二期技改项目的投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9,041.67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涉及面广，相关成本费用无法有效归集，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未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1）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拟计划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全部由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并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不会影响已投入资金正常发挥效益。该项目尚余募集资金23,231.63万元，其中4,248.92万元拟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其余18,982.71万元存放于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

（2）因为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二是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拟将“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投入的土建及检测设备共计1,900.05万元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承继，并继续以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经上述调整后，“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10,509.44万元调减为8,489.53万元，截止到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012.63万元（包括截止2016年1月25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2.58万元及承继的“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00.05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截止2016年1月25日该项目专户余额10,346.28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合同余款502.5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9,843.76万元，留出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76.90万元后，节省资金4,366.86万元，其中2,019.91万元拟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剩余2,346.95万元存放于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

（3）为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新建一条年产30万套的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468.46万元，该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如上述一（四）1（1）所述，“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部分结余资金变更投入4,248.92万元，同时如一（四）1（2）所述，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2,019.91万元变更转入，以及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99.63万元变更投入。本项目计划2016年12月完工。截止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7,619.20	0.48	7,619.21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94.06	否	否
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1、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3.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4,015.30	593.06	3,815.18	95.02	2016年12月31日	235.26	否	否
待定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 3.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生产线项目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207.51		0.08	0.00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842.01	593.54	11,434.47		——	429.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目前由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将市场竞争压力传导给配件产家，汽车配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的市场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目前外购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经济性高于自行生产装配的产品，若客户有需求，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同时，公司自行生产装配的空调冷凝器、蒸发器在性能方面与其他产家相比并无明显优势，因此，若公司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为此，公司终止实施“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4,248.92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2、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变更原因：鉴于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公司的散热器产能还有一定余量，而散热器的部分生产设施可以用于中冷器的生产，为节省投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计划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为此，公司调整“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将节省的部分募集资金2,019.91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3、为提高与整车厂的服务配套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长远发展的规划，公司实施“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新建一条年产30万套的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468.46万元。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及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变更以及新增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程序：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宜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主要用于配套整车厂的新车型，由于配套的新车型上市时间短，还处于市场培育期，项目实际产销量低于规划产量，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 报告期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报告期该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虽然有所增长，但由于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该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报告期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9,041.67万元，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待定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浮动收益型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截止 2018年 12月 31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994,58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37元。

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94,588.00股，募集资金总额590,485,993.5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5,485,993.5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在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71900198510550，金额为575,485,993.56元）。此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1,141,310.59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净募集资金人民币574,344,682.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该募投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6,332.01万元，本年新增投入资金3,531.15万元，累计投入资金39,863.16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996.92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0,996.92万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1月，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沙家浜”）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其中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8993 9000 10，专户初始余额为 170,441,682.97 元；印象沙家浜专户账号为 6602 0005 9973 9000 10，专户初始余额为 0 元。这两个专户均用于《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月，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 7719 0019 8510 550，专户初始余额为 403,929,446.01元；印象恐龙专户账号为 7719 0087 8310 888，专户初始余额为 0 元。这两个专户均用于《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应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副总经理审批才执行，财务部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备查制度。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八菱科技专户（账号为7719 0019 8510 550）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6602 0005 8993 9000 84）。2016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活期存款	保本理财
1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7719 0087 8310 888	737,775.82	737,775.82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桃源支行（注1）	6602 0005 8993 9000 84	15,904,064.69	15,904,064.69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注2）	6602 0005 8993 9000 10	193,327,407.66	193,327,407.66	
4	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6602 0005 9973 9000 10	0.23	0.23	
合计		-------	-------	209,969,248.40	209,969,248.40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602 0005 8993 9000 84为《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资金专户，该项目资金余额为15,904,064.69元，均为活期存款。

注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602 0005 8993 9000 10为《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资金专户，该项目资金余额为193,327,407.66元，均为活期存款。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4.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6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否	40,390.30	40,390.30	3,531.15	39,847.41	98.66	2017年12月31日	-5,382.26	否	否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是	17,044.17		0.00	15.75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待定项目	是		17,044.17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434.47	57,434.47	3,531.15	39,863.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投资进度为98.66%，2017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营运时间较短，市场未及预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推进，公司对《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方案有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印象·沙家浜》项目的演出效果及市场轰动效应，避免与其他演出项目的同质化竞争，降低项目技术风险、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认为《印象·沙家浜》项目需借鉴和运用《远去的恐龙》的表演形式、表演技术，包括灯光、舞美、视频、音效、自动控制系统等成熟的技术和创作经验，因此，在《远去的恐龙》未上演之前，《印象·沙家浜》项目未大规模投入。《远去的恐龙》自 2018 年5 月正式公演，经过半年时间的运营，效益未能达到预期，并出现了较大亏损，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根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状况，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形势，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印象·沙家浜》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来实施情况将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因此，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印象·沙家浜》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因举办2022年冬奥会的需要，国家体育馆的需进行改造，《远去的恐龙》拟迁至桂林易地商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1,21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218.1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2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其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印象·沙家浜》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产生效益。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印象·沙家浜》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用募集资金11,218.13万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1,218.13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由其出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01号）。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40,390.30	11,202.38	11,202.38
2	《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	17,044.17	15.75	15.75
合计		57,434.47	11,218.13	11,218.13

（四）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印象·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此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拟将原《印象·沙家浜》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变更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此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浮动收益型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制企业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优先合伙）33.8060%出资份额10000万元以转让价格人民币10391.67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科技”），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二、事项进展

截止2019年4月24日，前海八菱累计收到盖娅科技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2,397,916.67元，其中出资份额本金54,564,583.34元，保底收益7,833,333.3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保底收益)。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交易对方资金紧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的支付安排变更如下。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第一条 双方均同意，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乙方承诺于前述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尚余的出资份额本金45,435,416.66元及相应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按照年化15%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若乙方于2019年9月30日前仍未支付完毕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保底收益由年化15%调整至年化20%，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凭以上相关证件可以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甘燕霞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电子邮寄：nnblkj@baling.com.cn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 编：530007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未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缘女士，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独立董事黄贻帅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4,361.39元，同比下降94.6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9,832.04元，同比下降207.81%。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4号），要求公司就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4、除“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9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黄生田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年报窗口期黄生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先生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66,02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先生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61,79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49%）。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强先生和陆晖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分别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竞忠先生24,994,000股，顾瑜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在进行增资筹措股份转让款。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5），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本协议之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且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获得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后，王安祥与杨竞忠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才生效。

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90,775.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5、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智慧”）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有王博智慧注册资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博智慧支付增资款100万元。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王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原增资协议的支付安排及支付条件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6、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华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846万元，其中八菱科技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

7、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拟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继续在桂林市境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第2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的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第1、2部分的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存在因收购方筹资不到位、股份解除质押办理不到位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未能通过等不确定性而导致最终不能达成交易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100万元增资款，若公司后续增资款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增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7、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继续在桂林市境内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恐龙项目搬迁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陆晖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晖	否	2,000,000	2018-02-05	2019-04-22	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5%
合计		2,000,000				12.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解除质押后，陆晖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3,561,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